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92號

原告 黃士銘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伊與訴外人蕭敏旻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10月4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5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542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1年10月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34萬元，其中之335,119元及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413,124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3年12月18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01 附表：
02

附表：113確補3192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5,11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5,119	112/7/6	113/12/18	(1+166/365)	16%		78,004.69
	小計								78,004.69
合計	413,124								